

##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06月07日10点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06月07日10点30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6月07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C座6层608-609

联系人：陶京珠

电话：010-51655196

传真：010-517093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4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